#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景路1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8716662256 |
| 1.1.3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园博园2020年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工程（主展馆片区） |
| 1.1.4 | 建设地点 | 重庆园博园园区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入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一、展园维修翻新**  1、木结构、钢结构、外墙、内墙维修翻新（打磨至结构原始层后再按规范刷漆维修恢复至原貌）；  2、石材、砖以及所有地面铺装维修翻新（不得出现松动、破损等现象）；  3、水池维修（补漏、整体维修等）。  **二、建筑及构筑物维修翻新**  1、车库、主展馆、巴渝园单次不超过2000元的日常维修维护；  2、各入口服务用房、售票大厅、检票处的维修翻新（修补、刷漆等）；  3、牌坊、亭、廊、阁维修翻新（修补、刷漆等）；  4、魔纹世界、围墙刷漆维修翻新工作。  **三、广场及步游道维修维护**  1、广场及步游道的所有附属设施维修维护（沟盖板、水篦子等不得出现松动、损坏等现象）  2、所有硬质铺装单次维修维护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的维修维护项目（不得出现松动、损坏等现象）。  **四、道路及边沟维修维护**  1、车行道路面维修（出现开裂等现象用乳化沥青填缝维修）；  2、道路两侧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排水沟的沟盖板、水篦子等出现松动、损坏等现象）；  3、道路两侧路沿石出现松动、损坏等现象的维修维护；  4、园区所有边沟内及时清理，每年在5月和10月定期清理两次（垃圾、树叶、杂草等）。  **五、应急工作：经招标人核算，单次费用不超过2000元的排危工作。**  **六、配合工作：配合水电（强、弱电）维修工人在维修时的开挖土石方、埋管、穿线、回填、新砌检查井；配合库房上下车材料、材料的搬运、整理等；配合水务大坝清理等工作（如需晚上加班情况，另签临时派工单）。**  **七、其他工作:**  1、园区内所有标示标牌的维修维护，更换维修破旧装饰小品；  2、扶手、栏杆、座椅、木平台的刷漆保养维修更换；  3、更换所有破损的玻璃、井盖；  4、塑石、桥梁刚挂石材维修单次费用不超过2000元的项目；  5、园区灯杆、配电箱等室外电器设备箱翻新刷漆。  **八、经甲方确定为特殊工艺需要专项维修的有（单次费用超过2000元签临时派工单）：**  1、雕塑、彩绘、标牌（指示牌、告示牌）的翻新。  2、拆除原有无法修复需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的维修项目。  3、塑石、桥梁刚挂石材、（主展馆、巴渝园）装修、滑坡排危超过2000元以上的维修整治项目。  4、配合科室完成的临时项目。 |
| 1.3.2 | 项目服务期 |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1年，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各项目质量符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市政工程各项质量规范。  施工期间质量标准：乙方维修维护过的地方，合同工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自行组织人工及材料负责维修。并同时做好成品保护措施保证不污染原有建筑装饰及植物。 |
| 1.4.1 | 投标人条件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人条件**  **（1）具备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能力。**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银行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  **注：提供上述证件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金300万元及以上。**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拟派驻本工程的片区负责人1名，须具备市政公用（或建筑、公路）造价员或者施工员及以上的证件。证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并提供至今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鲜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当月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打印出来盖单位公章。**  **6.从2016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行贿行为、招投标中有围标、串标行为等。**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组织，自愿参加。时间：2020年1月14日 （北京时间）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0 年1月 15 日 15:00 （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0 年1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布答疑。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0 年 1月 15 日 15时前以书面提出质疑期内匿名质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1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在重庆园博园官方网站（http://www.cqybh2011.com）“补遗，答疑”供招标人自主下载答遗及补遗文件。 |
| 3.2 | 投标报价 | 1.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需按招标文件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安装、维修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工艺范围内所有内容费用。  2.报价形式：本工程项目按一个月维修费用的价格进行人工劳务报价，报价包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招标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内容及施工工序所带来的价格差异并同时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价，中标后不作调整，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3.材料、设备采购及报价  （1）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部分主材由招标人提供）、设备、机械、工具、安全防范设施（硬质围挡、安全绳、安全带、安全帽、警示标牌）等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2）本工程除招标人提供部分以外所需的材料、设备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投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3）材料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并纳入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3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开始前必须向招标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整（￥：10000.00元）  3.递交方式：递交方式：现金(不提供刷卡服务)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缴纳，并对其有真实性、效性承担责任义务。  4.未成交的投标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在宣布成交结果时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全额退还（无息）。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并编制目录清单且标明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 指竣工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类似维修维护工程施工业绩，无业绩得0分，单个50万以上100万以下合格业绩得1分，单个100万以上业绩得2分，最多得5分。所有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原件备查，无合同原件不得分。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人提交采用电脑打印，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两份（一正一副）。 |
| 3.7.5 | 格式要求 | 本工程投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并由投标企业在需签字处按要求签字，在需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开标评标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 “投标函部分”袋、“技术资料”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投标函部分〔投标文件为纸质，并已加盖企业公章〕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技术资料（投标文件为纸质，并已加盖企业公章）装入“技术资料”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投标函部分”、 “技术资料”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及投标人名称。  5、如果“投标文件”大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注：“投标函部分”袋、“技术资料”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工程名称：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1月 16 日 14 时3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1号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龙景路1号）。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 年1月16日  开标地点：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1号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展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情况表上无该投标单位名称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将缴纳投标保证金足额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6.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7. 该片区1个月最高限价为4万元/月，计日工最高限价180元/个；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8.开启投标文件顺序：抽签确定开启顺序；  9.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开启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大袋、投标函部分袋及技术资料袋。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0.投标人按照开启顺序分别向招标人阐述施工组织设计及业绩证明；  11. 招标人根据报价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根据分数高低公布中标候选人；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管理处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现金。  2.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万整（￥：40000.00元）。（中标人可用投标保证金抵扣），不接受履约保函。  3.担保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向招标人一次性递交，若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4.退还期限及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
| 8.1 | 重新招标 |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 8.2 | 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无法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工程结算 | 结算公式：结算总价＝∑每月实际支付费用相加之和。  每月实际支付费用=每月中标价+合同外的签单费用—每月根据分数做出相应扣减的费用  合同外的签单费用=中标计日工单价x签单的计日工数量 |
| 10.2 | 付款方式 | 本工程采用按月支付结算。 |
| 10.3 | **其他说明** | **1、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有投标人投诉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有投标人投诉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有围标、串标行为的，扣除投标保证金，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3、本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工序实施，并将每一道工序拍摄成为视频资料，资料归档时交给甲方。**  **4、投标人自行解决员工食宿问题，不得在园区内搭设临时住房。**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不论投标人是否在重庆市园博园官网上下载或阅读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可在重庆市园博园官网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

2.3.2 不论投标人是否在重庆市园博园官网上下载或阅读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函部分

2.技术资料部分

投标文件的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出现漏项、缺项，将视同已包含在其他子项中，为此招标人将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1.3材料采购及计价原则

3.1.3.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原则上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并对材料、设备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材料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招标人确定的暂定价材料、设备，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格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只进行价差及税金调整。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除前附表5.2开标程序第5条退换投标文件以外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将转入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的一周内全额退还（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

注：投标人须携带资格审查所需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纸质标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生成，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现场代表相关证书。

3.7.4 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一正一副）。

3.7.5 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大袋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或未按第 4.1.2 项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款规定.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管理处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时合同中项目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项目成员一致，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举报电话

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023-630861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符合第二章4.1.1项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必要合格条件 | 营业  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附加条件 | 财务  状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它  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名称与招标人规定的受益人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程数量 | 符合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且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1. 投标报价75分，**  **1.1总价占70分**  **1.2计日工占5分。**  **2.施工组织设计20分；**  **3.近5年（2012年1.1-至今）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5分。** | | |
| 2.2.2 | | 评分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报价得分=70-200\*P2，（当P2＞0时）或**  **报价得分=70 （当P2＝0时）或**  **报价得分=70+100\*P2（P2＜0时）** | |
| **计日工得分=5-200\*P2，（当P2＞0时）或**  **计日工得分=5 （当P2＝0时）或**  **计日工得分=5+100\*P2（P2＜0时）** | |
| **施工组织设计** | **具体由评标小组成员根据报价单位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汇报打分。** | |
| **施工业绩** | **指竣工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类似维修维护工程施工业绩，无业绩或50万以下业绩得0分，单个50万以上100万以下合格业绩得1分，单个100万以上业绩得2分，最多得5分。所有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原件备查，无合同原件不得分。** | |
| 2.2.3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P1和各单位投标价的偏差率P2（P2=100%\*（各投标价-P1）/P1）。 | | |

废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4.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8.未按[招标文件](https://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PAndrj6LnADsnAu-PW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bkrHTLP1bs)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9.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https://www.baidu.com/s?wd=%E4%B8%B2%E9%80%9A%E6%8A%95%E6%A0%8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PAndrj6LnADsnAu-PW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bkrHTLP1bs)、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标底（最高限价的70%）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定金额是不可竞争费用，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定的价格填报，如果投标单位私自修改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园博园2020年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重庆园博园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园博园 片区范围内

工程内容：园内所有基础设施（建筑、市政、构造物）的维修维护，特殊工艺管理处特殊要求除外，其他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以各自中标片区为准）详见附件片区划分图

主展馆片区：主广场─星光林─现代展园（海口园、艺术广场、巴中园、毕节园、中山园、荆州园、温州园）─巴渝园─指挥部─主广场。

**三、维修维护内容**

园内所有基础设施（建筑、道路、市政设施、构造物）的维修维护（特殊工艺管理处特殊要求除外）。具体施工内容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展园维修翻新**

1.1、木结构、钢结构、外墙、内墙维修翻新（打磨至结构原始层后再按规范刷漆维修恢复至原貌）；

1.2、石材、砖以及所有地面铺装维修翻新（不得出现松动、破损等现象）；

1.3、水池维修（补漏、整体维修等）。

**2、建筑及构筑物维修翻新**

2.1、车库、主展馆、巴渝园单次不超过2000元的日常维修维护；

2.2、各入口服务用房、售票大厅、检票处的维修翻新（修补、刷漆等）；

2.3、牌坊、亭、廊、阁维修翻新（修补、刷漆等）；

2.4、魔纹世界、围墙刷漆维修翻新工作。

**3、广场及步游道维修维护**

3.1、广场及步游道的所有附属设施维修维护（沟盖板、水篦子等不得出现松动、损坏等现象）

3.2、所有硬质铺装单次维修维护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的维修维护项目（不得出现松动、损坏等现象）。

**4、道路及边沟维修维护**

4.1、车行道路面维修（出现开裂等现象用乳化沥青填缝维修）；

4.2、道路两侧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排水沟的沟盖板、水篦子等出现松动、损坏等现象）；

4.3、道路两侧路沿石出现松动、损坏等现象的维修维护；

4.4、园区所有边沟内及时清理，每年在5月和10月定期清理两次（垃圾、树叶、杂草等）。

**5、应急工作：经招标人核算，单次费用不超过2000元的排危工作。**

**6、配合工作：配合水电（强、弱电）维修工人在维修时的开挖土石方、埋管、穿线、回填、新砌检查井；配合库房上下车材料、材料的搬运、整理等；配合水务大坝清理等工作（如需晚上加班情况，另签临时派工单）。**

**7、其他工作:**

7.1、园区内所有标示标牌的维修维护，更换维修破旧装饰小品；

7.2、扶手、栏杆、座椅、木平台的刷漆保养维修更换；

7.3、更换所有破损的玻璃、井盖；

7.4、塑石、桥梁刚挂石材维修单次费用不超过2000元的项目；

7.5、园区灯杆、配电箱等室外电器设备箱翻新刷漆。

**8、经甲方确定为特殊工艺需要专项维修的有（单次费用超过2000元签临时派工单）：**

8.1、雕塑、彩绘、标牌（指示牌、告示牌）的翻新。

8.2、拆除原有无法修复需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的维修项目。

8.3、塑石、桥梁刚挂石材、（主展馆、巴渝园）装修、滑坡排危超过2000元以上的维修整治项目。

8.4、配合科室完成的临时项目。

**四、项目服务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价款**

1、每月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

2、劳务用工，计日工单价为 元/工日，大写： 元整。

3、本工程项目采用人工劳务总价包干，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总价包含人工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除主材甲供（甲供材料清单详见附件七）之外，辅材、机械、工具、安全防范设施（硬质围挡、安全绳、安全带、安全帽、警示标牌）等自行负责采购。甲方统一采购材料到指定位置仓库领用，乙方自行负责到仓库转运材料到施工现场并严格遵守管理处材料领用制度。

**六、结算方式**

1、本工程采用按月支付结算。

2、结算公式：以维修维护单位月中标价+每月合同外的签单费用—每月根据分数做出相应扣减的费用=每月实际支付费用。

2.1合同外的签单费用=计日工中标单价x签单的计日工数量

**七、施工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目质量符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市政工程各项质量规范。

2、施工期间质量标准：乙方维修维护过的地方，如果在2年合同工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自行组织人工及材料负责维修。并同时做好成品保护措施保证不污染原有建筑及装饰。

3、安全文明标准：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执行，及时搭设安全文明施工防护围挡、警示牌、警示带等防护措施，施工用电规范，做好成品保护措施，保证不污染原有建筑及装饰，及时清理垃圾，做到人走场清，不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等。

4、为保证承包人有效施工，及时处理问题，积极工作，所以将管理办法分为以下几种管理办法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施工质量管理办法。发包人每个月将对每个承包人进行打分考核，没有遵守管理办法的将相应扣分。同时根据每月分数做出相应的支付以。

总分100分，以下为评分原则，监督小组在监督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1）、每个月进行考核后，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当月总得分100分-90分（包含90），将从本月的维修维护费用中扣除（每扣1分，扣200元计算）。**

**（2）每个月进行考核后，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当月总得分90分（不包含90分）-80分（包含80），将从本月的维修维护费用中扣除（每扣1分，扣400元计算）。**

**（2）、承包人当月总得分低于80分（不包含80分），将从本月的维护费用中扣除（每扣1分，扣300元计算），且发包人无条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当月维护量及所得分数进行结算。**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5、安全责任书

6、招标文件及补疑、中标通知书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8、甲供材料清单

9、履约担保格式

10、区域划分

11、考核办法

12、扣分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权利

1.1、发包人有权利监督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对违反合同约定行为进行违约赔偿，如施工测评分数低于本合同约定最低清场分数，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1.2、园区内因承包方有关人员发生盗窃园内设施设备事件或其它违法犯罪行为时，发包人视其情节可终止本合同。

2、发包人义务

2.1发包人需在施工前清楚明确施工场地、施工要求及完成时间，确保承包方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

2.2发包人需提供施工的水电搭接点，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搭接并承担管理。

2.3发包人需在施工单位提交材料清单后及时核查甲供材料范围及用量，并及时准备材料供承包人按需领用。

2.4发包人片区负责人: ,严格遵守以下工作职责。

2.4.1负责所辖片区内日常维修维护的现场监督工作，为该片区进行评定打分提供第一手资料。

2.4.2负责审核每月工作总结及安排下月工作计划。

2.4.3每天必须至少一次到施工现场检查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并做好施工日志。

2.4.4必须验收施工单位的每道施工工序,未经现场代表允许不得进入下一步工作。

2.4.5督促维修维护单位按安全文明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4.6负责审定、核查日常维修维护所需材料清单，协助采购人员、库管人员购买、发放材料。

2.4.7负责每月维修、维修维护工作的结算。

2.4.8负责开具扣分单。

2.4.9负责每月参加承包人召开的安全交底会。

2.4.10完成领导交代的其他工作。

**十一、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权利

1.1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明确施工场地、要求及时间要求，确保能及时按照承包人要求完成施工。

1.2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及时提供水电搭接点，确保能及时完成施工。

1.3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及时提供甲供材料，对因甲方材料不能及时供给导致工期耽误，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1.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承包人可向相关部门投诉。

2、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部分甲供材料需要承包人自行到甲方指定的库房领取，为保证维护工作的高效进行，承包人必须配备一台固定材料运输车辆。**

2.2除发包人提供的甲供主要材料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2.3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必须有单位正式授权委托书或者任命书，现场代表有权处理与甲方的一切事物，派驻本工程的现场负责人1名，须具备市政公用（或建筑、公路）施工员或者造价员及以上执业资格的。

2.4承包人应遵守考核管理办法并承担责任。

2.5施工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按照 (渝建发[2010]158号)等相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每一个施工地方将利用围挡、桁架、警示牌、警示带等设施围好。施工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和所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含第三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6承包人自行解决员工食宿。

2.7承包人负责每天必须安排不少于5名固定工人（木工、漆工、泥水工、小工）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男性，且身体健康，每年提交一次施工人员体检报告和1名现场负责人在园内检查所负责片区的工作内容，一旦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2.8承包人负责为所有员工购买相关工伤等全部社会保险，并在签订合同1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备案。

2.9承包人合理安排材料领用计划，按要求填写的领料单限3天之内领用（含签字当天），超过限定天数，已签字的领料单无效。

2.10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对于新购材料上下车、库房材料的搬运、整理等相关工作安排。

2.11承包人在日常管护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所指派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2.12承包人的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方案应建立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应急处置人员组织架构，以及时处理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相关工作。

2.1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业务转包或将本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2.14根据各季节昼夜时间段及气温不同的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但不同季节作息时间需报发包人同意并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作息时间开展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施工。在园区开展较大或影响游客观览体验的维修维护施工，需避开游客高峰时间段。

2.15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片区负责人，片区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16承包人片区负责人： ，严格遵守以下工作职责**

2.16.1负责安排具体落实甲方布置的所辖片区内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2.16.2负责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

2.16.3每完成一道施工工序必须通知现场代表检查确认。

2.16.4负责所辖片区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上报巡查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做好每天日常巡查安全记录表，并于每月30号前提交至甲方片区负责人处。

2.16.5负责对维修维护工人进行管理，落实维修维护工人按安全文明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16.6负责每天在维修群报告当日完成工作内容（图片资料）以及次日工作计划和今日巡查整改情况。（扣分项中列入）

2.16.7负责领用材料并监督维修维护工人合理使用维修维护材料。

2.16.8负责每日给维修维护工人召开安全交底会，并做好记录，每月30号前上交承包人。

2.16.9完成基建科交办的其他事务。

**十二、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2、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文明施工。

3、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悬挂安全警示标语等工作。

**十三、参保义务**

1、工伤保险： 承包人负责购买,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应缴的保险费用。

2、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情况自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四、履约担保**：￥ 元（大写：人民币 ）。退还方式：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一周内全额退还（无息）。

**十五、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

1.1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按照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1.2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并以拖欠工资10%的作为违约赔偿。

1.3承包人负责的员工在园内发生打架斗殴等不良影响的，发生一起扣除2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2.发包人违约

2.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以及甲供材,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2.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超过期限每天百分之一的当 月合同价款。

**十六、合同的解除、终止**

1、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1承包人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因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影响到本工程的正常实施，经两次发文仍未作出改变的或给发包人造成恶劣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2.2因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单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含80分）或12个月中有累计得分5次低于90分的；

2.3承包人将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业务转包或将本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的管理责任转包给第三方，发包人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还有权拒付未支付维护费用，并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2.4因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对发包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5因承包人的资质降低或单位的整体实力下降，不能满足工程承包要求的；

2.6承包人因公司财务资金问题影响到本工程的正常实施的；

2.7因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2.8因承包方相关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2.9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上级部门要求，致使本合同不可执行，发包人可提出解除合同，且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争议解决方式：向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八、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失效。**

**十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二十、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执二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附件一 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为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重庆市园博园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工程平安、稳定的运行，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园博园的工作实际，订立本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园博园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园博园主展馆片区

3.项目服务期：一年

4.施工单位：

二、安全工作职责

1.乙方必须具有国家行政部门发放的有效的资质证件。

2. 开工前提供维修维护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作业计划，对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订立单项措施。

3. 施工期间，因工作需要入园的施工车辆必须听从现场执勤人员的疏导指挥，严禁园内非法驾驶，因施工车辆在园内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4. 施工时，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并将现场安全员登记，上报到甲方备案。对在正在使用的设备上施工的，应与甲方一起制定详细的乙方案才能施工。施工中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整治后确保万无一失再施工。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

5.施工期间，乙方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维修维护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施工安全情况，必须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乙方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对甲方提出的有效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三、责任追究

1.乙方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安全工作全部负责，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负有教育和管理职责，对所属的员工因违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的责任。

2.施工期内，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含第三者安全事故），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未按照安全规范操作，情节轻微的处以500至5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出场及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从园博园企业库除名。

四、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双方单位法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持四份，乙方执二份。

建设单位：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承包人：

　　为加强重庆市园博园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三：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范围**

范围：主广场─星光林─现代展园（海口园、艺术广场、巴中园、毕节园、中山园、荆州园、温州园）─巴渝园─指挥部─主广场

**说明：片区划分图详见附件图片**

**附件五：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为保证承包人有效施工，及时处理问题，积极工作，所以将管理办法分为以下几种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管理处每个月将对每承包人进行打分考核，没有遵守管理办法的将相应扣分。同时根据每月分数做出相应的支付。

总分100分，以下为评分原则，监督小组在监督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1）、每个月进行考核后，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当月总得分100分-90分（包含90），将从本月的维修维护费用中扣除（每扣1分，扣200元计算）。

（2）每个月进行考核后，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当月总得分90分（不包含90分）-80分（包含80），将从本月的维修维护费用中扣除（每扣1分，扣400元计算）。

（2）、承包人当月总得分低于80分（不包含80分），将从本月的维护费用中扣除（每扣1分，扣300元计算），且发包人无条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当月维护量及所得分数进行结算。

**维修维护单位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扣分项目 | 扣分标准 |
| 1 | 每月25日必须提交工作总结及次月工作计划 | 每延迟一天扣1分 |
| 2 | 每月28日必须提交材料计划 | 每延迟一天扣1分 |
| 3 | 每日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每月30日上交安全检查表 | 当日未上报扣1分，每延迟一天扣1分 |
| 4 | 每月月底检查计划中的展园翻新情况，每个展园维修维护内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检查时未完成项目按每项扣2分计算，每项延迟1天扣1分。 |
| 5 | 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必须按照规范或甲方要求执行，每到工序必须经甲方验收后才能进入下一步工序。 | 检查时发现未按要求施工的每次扣2分 |
| 6 | 不得出现因施工质量问题而发生整改或返工情况 | 检查时发现有返工情况按每次扣2分计算，并承担相应的材料费用。 |
| 7 | 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质量，经翻新维修的展园在2年内不得出现非人为破坏的质量问题（具体不得出现外墙漆翻碱、掉漆，木结构掉漆、起皮，钢结构生锈、掉漆，水池漏水等） | 发现一处扣2分，并自行负责维修承担和相应费用。 |
| 8 | 按时完成甲方临时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上的工作。 | 延迟一天扣1分 |
| 9 | 安全防护措施，警戒线、警戒带、警示牌等齐全。 | 每检查一次不到位扣1分 |
| 10 | 自身安全保护措施，安全帽、安全绳等齐全。 | 每检查一次不到位扣1分 |
| 11 | 安全用电，不能随便搭接施工用电。 | 发现一次扣1分 |
| 12 | 文明施工，统一着装，礼貌用语，上班期间不穿拖鞋、不吸烟、不喝酒。 | 发现一次扣1分 |
| 13 | 每天的维修维护工人不得低于5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 低于一个每天扣1分 |
| 14 | 维修维护单位现场负责人每天必坚守维护现场。 | 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 |
| 15 | 施工单位在现场驻守人员不得惹事生非，如与园区其他工作人员或者游客发生口角冲突，视其情节及影响。 | 扣5~10分 |
| 16 | 成品保护措施，保证成品不受污染。 | 发现一次1分 |
| 17 | 保证人走场清，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当天必须清场，不能留到第二天清理。 | 发现一次扣 1分 |
| 18 | 固定堆放材料、机械的库房材料堆放整齐，保持清洁，避免发生火灾。 | 发现一次扣1分 |
| 19 | 园内运输车辆服从管理处安排。运输过程中做好密闭运输、车身整洁，车辆限速15km/h，不能随意停靠。 | 发现一次扣2分 |
| 20 |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需节约用水、电、材料等，如恶意浪费水电、维修材料等。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21 | 应急工作，必须保证管理处要求人数并及时到位。 | 每检查少1人扣1分 |
| 22 | 施工单位负责人认真做好每天施工及巡查记录，每天18:00前在微信群准时上交施工记录。 | 不按时上交扣1分 |
| 23 | 乙方巡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经管理处检查发现问题的 | 每处扣1分 |
| 24 | 甲方在现场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甲方通知（当面或电话）乙方现场负责人后，必须立即维修维护。 | 每超过12个小时问题未响应的扣1分。 |
| 25 | 紧急事情，甲方在现场通知乙方后，乙方在接到通知必须立即抢修。 | 半小时内无响应的，扣2分。 |
| 26 | 乙方所实施大中修计划经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 | 不合格的乙方自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含所有材料费用）。 |
| 27 | 材料计划按时提交，使用量准确，不能超过实际用量的20%。 | 超过一次扣 1分 |
| 28 | 遵守管理处材料领用制度,严格按照签字审核后的领料单领取材料。 | 违背一次扣1分 |
| 29 | 各维修维护单位人员执行安排轮休，每月累计请假天数不得超过2天，且书面提交签字审批。 | 超出一天扣1分 |
| 30 | 各维修维护单位需在次月10日前提交上月结算资料。 | 每延迟一天扣1分 |
| 31 | 每日7:00-8：00在微信群发送当日安全教育。 | 不按时发送扣1分 |

**附件六：扣分单**

**扣分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扣分单位 |  | | | 时间 |  | |
| 扣分  事由 |  | | | | | |
| 扣分： |  | 被扣分单位现场负责人 |  | | | |
| 甲方现场代表 |  | 科室  负责人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附件七：甲供材料清单**

甲供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1 | 水泥 | T |  |
| 2 | 河沙 | T |  |
| 3 | 石粉 | T |  |
| 4 | 砖 | 千块 |  |
| 5 | 碎石 | T |  |
| 6 | 钢材 | T |  |
| 7 | 地面铺装各种砖 | ㎡ |  |
| 8 | 地面铺装各种石材 | ㎡ |  |
| 9 | 墙面各种装饰砖 | ㎡ |  |
| 10 | 墙面各种装饰石材 | ㎡ |  |
| 11 | 道路用乳化沥青 | Kg |  |
| 12 | 沟盖板 | 块 |  |
| 13 | 水篦子 | 块 |  |
| 14 | 井盖 | 套 |  |
| 15 | 路沿石 | m³ |  |
| 16 | 外墙漆 | 桶 |  |
| 17 | 内墙漆 | 桶 |  |
| 18 | 腻子 | 袋 |  |
| 19 | 滑石粉、石膏粉 | 袋 |  |
| 20 | 胶 | 桶 |  |
| 21 | 木结构油漆 | 桶 |  |
| 22 | 钢结构油漆 | 桶 |  |
| 23 | 木油 | 桶 |  |
| 24 | 色种 | 瓶 |  |
| 25 | 桐油 | 公斤 |  |
| 26 | 绳子 | 米 |  |
| 27 | 焊接材料 | 件 |  |
| 28 | 木材 | m³ |  |
| 29 | 玻璃 | ㎡ |  |
| 30 | 屋面装饰材料 | ㎡ |  |
| 31 | 天棚吊顶基层龙骨 | ㎡ |  |
| 32 | 天棚吊顶饰面材料 | ㎡ |  |
| 33 | 防水材料 | 桶/㎡/袋 |  |
| 34 | 标示标牌 | 套 |  |
| 35 | 座椅 | 套 |  |

注：以上材料为甲供材，上面表格未罗列在内的根据甲方到现场确认是否为甲供材。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一、投标函部分**

**招标公告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条件（满足1.4.1条件要求）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现场负责人相关证件）

（六）质量服务承诺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表格填写价格进行投标报价。

**工程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备注 |
| 1个月费用报价 | 计时工（元/个） |  |
| 1 | 主展馆片 区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 | 小写¥ | 小写¥ |  |
| 大写 | 大写 |  |

服务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施工现场负责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联系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2. **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条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表后附半年内投标人交税资料加盖鲜章**

**2.表后附投标人拟派驻现场负责人基本资料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提供至今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鲜章。**

**现场负责人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现场代表姓名** |  | **工作年限**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证件扫描件** |  | | |

**（六）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编号“JJB2019-38” 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工程的质量服务承诺如下：

1、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质量，经翻新维修的展园在2年内若果出现非人为破坏的质量问题（具体不得出现外墙漆翻碱、掉漆，木结构掉漆、起皮，钢结构生锈、掉漆，水池漏水等）自行负责维修承担和相应费用。

2、按照相关要求雇佣和使用农名工，工资将按时、按人、足额直接发放给民工。

3、在工程款拨付后，优先支付民工工资。

4、如发生违法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导致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给发包人造成恶劣重大的不良社会影响的，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用作民工工资发放，并接受发包人的相关违约赔偿。

5……………….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技术资料**

目录

1、近4年内（2016.1.1-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2、施工组织设计

近4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后附施工合同及施工照片** |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投标单位自行编制……**